

# 警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承包 管理协议

甲 方：乌海市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乙 方：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HZCS-C-F-260028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14 日

# 警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承包 管理协议

甲方：乌海市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乙方：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膳食标准和饮食安全,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甲方所属的警官餐厅的经营管理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管理业务范围

1、乙方以科学、合理、健康的餐饮服务,向甲方提供各餐服务;制定并公布每周食谱;随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套餐、分餐及接待服务用餐;日常管理上述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他甲方委托的与餐饮服务相关的事项。

2、鉴于乙方为专业餐饮管理公司,为提升甲方餐厅服务水平,特委托乙方对餐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等方面随时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

2、甲方在乙方的经营活动中,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各种必要便利条件。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及餐饮卫生的工作流程,制定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卫生达标;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追查原因。

2、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持有合格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相关任何工作场地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所属设施进行任何改造。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6、乙方须为其所有服务的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乙方支付全部保险费用。

#### 四、承包期限

本协议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止。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承包管理费

1、承包管理费总金额：¥88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

2、本协议项下的承包管理费为合同总价，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款不变，包含乙方派驻甲方职工餐厅人员人工成本（工资、乙方员工健康证等因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二）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

本协议费用按月分批进行支付，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金额为：¥73372 元（含税），最后一个月支付金额为：¥76908 元（含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后，在 15 天内进行支付，具体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协议义务。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实际工作未满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0 天据实结算。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无法开具 6% 的专票需要扣款增值税及附加税税金成本 6.78%。

##### 4、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户名：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960188000088345

电话：13848510361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信息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 六、人员配置

(1) 主厨1人、负责菜品的清洗切配，家常菜、炖菜、炒菜的制作；负责公务接待餐的制作，能够根据接待标准与人数合理安排菜品搭配与出品质量，保障接待用餐安全与品质。

(2) 副厨1人，负责配合主厨菜品的清洗切配，家常菜、炖菜、炒菜的制作；负责公务接待餐的制作，能够根据接待标准与人数合理安排菜品搭配与出品质量，保障接待用餐安全与品质。

(3) 凉菜厨师1人，熟练制作各类凉拌菜、卤味、冷拼；把控凉菜口味、摆盘、保质期，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4) 配菜2人，熟练掌握食材清洗、切配、分拣技巧，能按食谱精准搭配食材，区分生熟食材，掌握海鲜等特殊食材切配后的清洁规范，避免交叉污染，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5) 面案2人，负责餐厅各种面点制作。

(6) 专职服务员1人，要求女，五官端正，形象端庄、气质良好，负责专职接待服务，安排候餐、提供基础服务。

(7) 其他服务员3人，要求女，五官端正，负责座椅，地面门窗，餐具回收及各项卫生清理。

(8) 洗碗工2人，负责所有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 七、厨房餐厅场地、设施设备与用具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餐厅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完好无损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餐具月损耗不超过原价值的千分之三为正常损耗)。

## 八、餐厅卫生管理

乙方对餐厅卫生管理须达到如下要求：

## 1、餐厅卫生

(1) 地面卫生：地面每次用餐前后应当清扫并用墩布墩干净，保持洁净，无水迹、无污物、无卫生死角；门窗、玻璃无污点、印迹，光洁明亮，餐桌、台布无污渍，整洁干净。

(2) 餐椅卫生：餐桌、餐椅要摆放整齐，表面保持洁净，无灰尘、污迹。

(3) 餐具卫生：餐具、茶具、酒具每餐消毒，表面光洁明亮，无油滑感，摆放整齐，洁净无尘土、污迹；托盘每餐洗涤。

(4) 自助台保持干净无尘土和污迹。

## 2、餐厅工作人员卫生

(1) 餐厅工作人员每年应体检一次，持健康证上岗；有传染性疾病和皮肤病者不得继续上岗；员工要勤洗澡、勤洗头、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换内衣，身上无异味。服装整洁干净，头发清洁无头屑；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嚼口香糖；不在服务区域梳理头发、修剪指甲，不面对食品咳嗽和打喷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上述要求的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 3、厨房卫生

(1) 员工上岗必须更换工作专用衣帽；

(2) 厨具、加工用设施、设备、工具按照一刮、二冲、三洗、四消毒、五保洁的洗消程序进行，要保持洁净；

(3) 严把饭菜卫生质量关。每餐工作前洗手消毒。装盘、取菜、传送食品使用托盘、盖具，不用手拿取食品。各种食品、半成品，生、熟分开，荤、素分开，专柜存放，盖好保鲜纸；

(4) 洗消后的餐具、厨具必须干燥洁净，无污垢、无油迹、无食物残渣；

(5) 洗消后的餐具、厨具应立即放入保洁柜，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

(6) 保洁柜必须每日清理，确保无杂物，无蝇、无蟑螂等；

(7) 垃圾必须当日清理，不留存，垃圾桶使用前须套上垃圾袋并保持长盖；

(8) 随时保持工作台案、刀、勺、灶具、调料罐、餐架和工作区域的清洁整齐，要做到去残渣、碱水刷、清水冲、消毒四过关；

(9) 墙面应洁净无油污、灰尘、蛛网；随时保持地面清洁，无油污、积水、

霉斑、杂物、卫生死角；

(10) 保证厨房排油烟设施、通风设施、消毒设施正常运转。

## 九、违约责任

1、在承包期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内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年承包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2) 乙方提供的饮食或乙方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2、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6、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次日起，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为限。

##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呼和浩特中医蒙医医院  
9号楼（一栋楼）

联系人：董勇，联系电话（手机）：13674847232

E-mail：jianghui319@163.com

2、本协议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达到当日、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息以及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一、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1、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盖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海市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胡幸福

住所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黄河大桥南侧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董勇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呼和浩特中医蒙医医院9号楼（一栋楼）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